

# 「食品安全守護聯盟」 創意教育短片有獎競賽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因應國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傳，本系所計畫拍攝一部教育宣傳短片，以創意、詼諧教育方式宣導強化民眾食品安全概念，落實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

## 三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 國內各大專院校系所具有學籍者，每人限投一件
- (二) 參賽者可為個人或採團隊報名，團隊報名之成員至多 4 人

## 四、報名事項：

- (一) 相關報名表件（報名表）可至本聯盟建置之"食品安全守護聯盟網站平台"下載，網站平台網址：<http://gaofs.tmu.edu.tw>。

## 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00:00 止。
- (二) 相關報名表件（報名表）請自行填妥後，與短片檔案一同掃描傳至信箱 [cyc21071012@gmail.com](mailto:cyc21071012@gmail.com)，檔名及信件主旨請標明"守護食安—創意教育短片競賽+您的短片片名"。
- (三) 如遇檔案無法開啟作品，得電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不補寄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短片截止收件日：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5 日

## 六、短片拍攝內容：

以創意、詼諧有趣的教育方式拍攝，使大眾一看就能了解短片內容目的，短片中需真人出演，中間可自行決定是否搭配卡通或漫畫等形式穿插，拍攝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(一) 認識食品定義、食品添加物
- (二) 認識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」(垃圾食物)
- (三) 認識食品標示、食品中毒
- (四) 如何正確使用食品容器，如：塑膠容器、美耐品等
- (五) 如何因應食品安全事件風波

\*\*備註：可自行增加與食品安全有關之內容，但需具備教育目的  
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（DV、HDV、HD 或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等皆可）

## 七、短片規格：

- (一) 短片時間：2.5~3.5 分鐘之 avi/mov/mpg/wmv 格式短片。(包含片頭、片尾)
- (二) 短片格式：應以不得低於 720 萬像素以上之格式拍攝、製作。
- (三) 短片字幕：短片之對白或旁白應以國語為主，可以台語或英語為輔，並附上（繁體）中文字幕。
- (四) 短片片頭僅能出現作品名稱，片頭片尾請勿放置任何工作人員表。

## 八、評審方式：

### (一) 評分標準：

- 1、主題、劇情掌握：30 %
- 2、創意及教育表現：30 %
- 3、剪輯與拍攝技巧 20 %
- 4、演員表現：10 %。
- 5、語言字幕：10 %

(二) 評審作業：由本系所相關專業人士、學者進行評選事宜，並得依評審結果決議是否併列、從缺或酌減獎項。

(三) 為維護評審公平性，曾擔任參賽作品之指導人或協助者，均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若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取消其評審資格，並由本系所為必要之處理。

## 九、活動時程：

(一) 報名及作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5 日

(二) 評審期間：104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

(三) 公告評審結果時間：104 年 5 月 4 日。(暫訂，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)

(四) 頒獎活動相關資訊公告時間：104 年 5 月 6 日。(暫訂，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) 將於食品安全守護聯盟 FB 粉絲團及網站平台共同公布得獎名單。

## 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特優一名：新台幣貳萬元整
- (二) 優選一名：新台幣捌仟元整
- (三) 佳作三~五名：各新台幣參仟元整

## 十一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比賽獲獎之影片，將公布於本系所承辦之計畫的網站、FB 粉絲團或以其他播放、使用方式廣為宣導。

(二)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本系所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括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

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)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本系所所有，本系所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、內容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(備註：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，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)

(三)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(四)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本系所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
(五) 收件截止後，由本系所登錄徵選作品，其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，另以電子郵件告知。

(六)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本系所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八) 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參賽者須自行留存原稿備用。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毀損時，由本系所另行通知提交備份，前已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九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十二、本系所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# 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學校/系所/年級 (服務單位)			
聯絡地址		電 話	( )
		傳 真	( )
行動電話		e-mail	
團隊成員 (無則免填)	作品標題		
	姓名	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	系所/年級/職稱
作品介紹 (100字內)			

參賽者簽章：

1. \_\_\_\_\_

(同意著作權轉讓)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4. \_\_\_\_\_

西元

年

月

日